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24號

原告 陳兆華

被告 莊子微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7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